



公函

准

貴院本年九月八日醫總字第四三三號公函囑代為裝  
設電話兩部，應用等由。查現時電話器材極其  
昂貴，購辦不易，除令安路局轉飭省會電話所派  
工赴延特設查部，通滬外，相亟函復。  
查照為荷！

以啟

湖北省立醫學院

廳長 譚

訓令

令分送局

准湖北省立醫學院醫務總長李步四呈稱：因函開：

查本學院

清出抄五

查照見復等由，除函復

以現時電流器材購辦不易，准將購辦者會運送可派工就近代購，裝設查部

通話外，各通令所知照，併時修造，取辦裝設

以令

廳長譚○○

72



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八日

醫總字第

21321

號

事由

為函請裝設電話以便公務接洽由

逕啟者查本學院借用武昌府街口聖公會暨平陸路同仁醫院之一部份為臨時院址因與省府及各有關機關公事接洽頻繁往返費時深感不便擬將原有話機兩部分裝兩地應用為特函請貴廳轉飭省會電話所代予裝置以利公務除派員前來函洽外即請

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院長 朱 褚 慶 玉